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农大教字〔2016〕25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 与标本制作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推动实验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开发实验教学软件和制作标本（以下统称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补充实验教学资源，创新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不断提升实验教学质量，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试行）》（内农大校发〔2013〕11号）和《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管理办法》（内农大教字〔2015〕28号），学校决定开展 2016 年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与标本制作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是指我校在职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鼓励青年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

二、申报范围

1. 研制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是由我校教职工自行设计和研

制，是为了改进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更新实验项目与内容，满足教学需求的仪器设备或软件。

2. 研制的实验教学标本是指自行采集、加工整理、分类储存的，支撑我校教学需要的动植物、土壤、岩石等各类标志性的物本。

3. 通过研制能提高师生实践动手能力和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4. 实验教学需求，市场上难以采购或市场可购买但其功能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仪器设备或软件。

三、申报要求

项目评审坚持择优立项。项目申请者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已主持过该类项目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参与学生人数不限。项目建设期为 1~2 年。

四、项目经费

1.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学校资助重点项目最高为 4 万元，一般项目最高为 2 万元。学院配套经费应不少于学校资助经费的 50%。

2. 经费预算在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中明确列出。学校资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制作仪器设备组件及材料的购置、仪器设备的加工、安装调试等支出，劳务、调研、差旅等费用应从学院配套经费中支出。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报销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检查、督促和验收工作。

2. 凡学校资助立项的研究成果属于学校与项目申请者共同所有。成果公开发表时（如论文、专利、生产产品）需注明“本

项目获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基金”资助。

3. 学院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向教务处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提交鉴定书及相关资料、图纸等佐证材料。

4.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通过鉴定后，学校将承认其相应业绩成果，项目等同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对于优质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可申请教学成果奖项。

5. 项目内容与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变动须报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备案。

六、申报材料

1. 申请者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请书》或《内蒙古农业大学自制标本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论证通过后，申报单位对所报项目进行排序、汇总并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项目汇总表》。

2. 各单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于12月11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教务楼206室），电子版发至tj6614@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请书
2. 内蒙古农业大学标本制作项目申请书
3. 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项目汇总表
4. 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6年11月28日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25份）